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 2018-019 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 条 为维护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 4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 4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受托和委托经营、租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
第 41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第 41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

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增加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 96 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中国共产党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 97 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职数按照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 第 98 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工作机构，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 第 99 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委职权 第 100 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开展公司党群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研究公司重大决策、公司重大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六)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 101 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 102 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 第 103 条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节 纪委职权 第 104 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规定;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
--	--

	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规定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 107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16 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11 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当年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已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二）资产置换清理：当年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已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三）对外投资：当年累计不超	第 120 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受托经营、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租赁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以及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范围内，决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受托经营、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租赁等事项； （二）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由董事

过最近一期已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四）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由股东大会批准授信额度； （五）资产抵押：公司不对外资产抵押； （六）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 177 条规定的范围内，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除本章程第 41 条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 以上； （八）重大合同：当年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已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金额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批准授信额度； （三）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 177 条规定的范围内，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除本章程第 41 条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联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 以上；关联自然人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116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25 条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党委（常委）会的决议通过任党委成员的董事提议时，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增加了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和总经理工作报告制度，具体如下：

第十四条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不超过金额 25000 万

元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在固定授权金额范围内滚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按照董事会授信额度进行借款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总经理采用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集体决策，行使决策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以年度业务工作报告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如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总经理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或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修订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